#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速递:专刊

(新三板第二批业务规则专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部署,全国股转公司继2019年12月27日发布实施首批业务规则后,今日发布实施第二批6件业务规则,包括《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3件基本业务规则,《挂牌审查工作指引》《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2件业务指引,《股票定向发行指南》1件业务指南。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

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以下合称发行人)的股票定向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是指发行人向符合 《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可以向特定对象推介股票。

第三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 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 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发行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全面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审慎 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 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勤勉尽责,不得利用定向发行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者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自律审查,通过反馈、问询等方式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披露。

第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定向发行事项出具的自律审查意见不表明对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发行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第十条 发行人、主办券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发行对象可以用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所涉及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第十三条 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第十五条 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发行人申请文件至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前,出现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或者其他影响本次 发行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 司报告;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 职责,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 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表决权差异 安排的具体设置和运行情况。

**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定向发行相关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发行相关公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 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

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 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內,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

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三章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第一节 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发行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 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 明书。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 (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 (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 应当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 计、评估等事项;
  - (四)董事会应当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最晚应当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 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发行人决定继 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后, 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意见,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披露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书面意见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 申请材料。

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并在二十个交易 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人 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披露认购公告, 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后,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

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认购结果公告。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 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 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 第二节 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参照本章第一节除第三十二条之外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

决议,并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分别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 中介机构书面意见披露后,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及时披露相关文件和进展公告。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出具自律监管 意见的相关文件后,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 依据发行人的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人 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参照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 定安排缴款认购。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中 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 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参照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 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四章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在申请其股票挂牌的同时,可以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并将本次发行前

后的股票一并登记、挂牌。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全国 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和本规则第九条规定,且不得导致发行 人控制权变动。

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认购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申请挂牌前完成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应当披露无法 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第四十六条** 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挂牌与发行相关文件一并进行自律审查,审查无异议的,出具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挂牌及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将自律监管意见、发行人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查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不得在股票 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人按照前款规定完成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 应当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终止发行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就定向发行事项未取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自律审查意见,但符合挂牌 条件的,其股票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规则除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规定。

#### 第五章 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

第五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的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办

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 转公司将中止自律审查,通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

- (一)主办券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二)主办券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 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 未解除;
- (三)主办券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被全国 股转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文件的自律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四)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 交;
- (五)发行人主动要求中止自律审查,理由正当并经全国股 转公司同意的;
  -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其 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经核 实符合中止自律审查情形的,将直接中止自律审查。

第五十三条 因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中止自律审查后,发行人根据规定更换主办券商或者其他证券 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机构应当自中止自律审查之日起三个月 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机构出具的文件 进行核查, 出具核查意见, 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自律审查后,主办券商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更换相关签字人员的,更换后的签字人员自中止自律审查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原签字人员的文件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主办券商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因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止自律审查 的,发行人应当在中止自律审查后三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 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自律审查的相关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中止自律审查 的情形消除后,发行人、主办券商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恢 复审查。

**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

- (一)发行人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
- (二)发行人主动撤回定向发行申请或主办券商主动撤销推荐的:
- (三)发行人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 的;
- (四)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 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本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时限

内完成相关事项;

- (五)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不符合本规则相关要求:
  - (七)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符合挂牌条件的;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终止自律审查 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 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 第六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责令改正:
  -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七)要求公开致歉;
  -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暂停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 (十一)建议发行人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二)暂不受理相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十三) 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 (十四)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 (十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 **第五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编制或披露的发行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擅自改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 (二)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 (三)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达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程度;

- (四)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发行程序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发行申请文件前后存在实质性差异且无合理理由;
  - (六)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不符合要求;
- (七)未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重大事项或者未及时披露;
-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且未说明理由;
  - (九)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工作;
- (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无合理理由拒不配合主办券商及其 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
  - (十一)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处分:
- (一)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未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擅自发行股票;
  - (三) 伪造、变造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签字、盖章:
- (四)发行人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定向发行,发行人或相关 主体出具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发行股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或者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应同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以下合称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流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原则性规定

#### (一) 适用范围

发行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则,实施以下股票发行行为,适用本指南的规定:

-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
- 3.申请其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 (二) 200 人计算标准

本指南规定的"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 (三)连续十二个月发行股份及融资总额计算标准

发行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十二个月内普通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与本次发行股份数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普通股总股本的 10%,且十二个月内普通股定向发行的融资总额与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前款规定的十二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数及融资总额是指以审 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为起始日(不含当日), 向前推算十二个月,在该期间内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的 普通股定向发行累计发行的股份数及融资总额。

#### (四)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 (五) 审计、评估报告有效期

定向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延 长期至多不超过一个月;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后一年内有效。

#### (六)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 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 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 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

结果公告。

#### (七) 电子化报送要求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应当通过业务支持平台统一门户定向发行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办理。主办券商应当在挂牌公司披露相关文件的次日 9:00 前,在业务系统中完成公告关联等业务操作。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应当通过挂牌审核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办理。

全国股转公司实行电子化审查,申请、受理、反馈、回复等事项通过业务系统办理。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 二、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一) 董事会审议环节

- 1.发行人应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 对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2.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参与认购或者 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 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董事或者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且董事会审议时相关

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 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 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 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 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发行人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等事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发行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披露审议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不计算在内。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人应当最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并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5.发行人董事会不得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股票定向发行有 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环节

- 1.发行人应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对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2.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现有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股东大会审议时前述主体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 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 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 3.发行人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 4.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前述有效期至多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相关事项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分别按照《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 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有特殊情况 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业务系统申请延期出具专 项意见。

#### (四) 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 1.发行人应当在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意见后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附件 1-1、附件 2-1),其中,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 2.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进行 核对。申请文件齐备的,出具受理通知;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告 知发行人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全国股转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得增加、撤回或变更。
- 3.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受理通知书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关于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 (五) 发行申请文件审查

- 1.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需要反馈的, 通过业务系统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发出反馈意见。
  - 2.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

证券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有特殊情况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业务系统申请延期回复。

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3.经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修改申请文件的,发行人应 当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及时更新披露修改后的定 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等文件。

#### (六) 出具自律审查意见

- 1.全国股转公司应当在受理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期限不包含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时间。
- 2.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审查情况可以出具无异议函,或者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

3.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作出 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 告。

#### (七) 认购与缴款

- 1.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 函后,发行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
- (1)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起始目前两个交易日披露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内容。
- (2)发行对象应当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在缴款期内向缴款 账户缴款认购。如需延长缴款期的,发行人最迟应当于原缴款 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 (3)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认购结果公告。认购结果公告中应当包括最终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 2.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 出具无异议函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 象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 (1)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

- (2)发行人应当及时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 (3)全国股转公司对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 专项核查意见进行审查。

发行人在披露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收到反馈的,可以按照关于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情形的认购缴款要求安排认购事宜。

发行人在披露相关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收到反馈的,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改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后三个交易日内未再次收到反馈的,应当根据反馈意见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并可以按照关于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情形的认购缴款要求安排认购事宜。

#### (八)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验资

- 1.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附件4)。
- 2.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 (九) 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

1.发行人应当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股票登记明细表(附件5-1)、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自愿限售申请材料(如有)(附件6)以及重大事项确认函(附件7-1)等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核实无误后,将股票登记相关信息送达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通知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2.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送达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通知后,主办券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登记,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商确定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交易日期,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发行对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三、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环节

发行人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披露相关公 告。具体业务流程适用本指南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董事会审议环节和股东大会审议环 节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应当同时适用以下特别规定: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 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 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 (二)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后,分别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中介机构专项意见。具体业务流程适用本指南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的规定。

#### (三) 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与申请核准

- 1.发行人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意见后,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相关文件(附件 1-1、附件 2-1)。具体业务流程适用本指南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
- 2.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文件审查的具体业务流程适用本指 南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发行 申请文件审查的规定。

- 3.全国股转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出 具自律监管意见,前述期限不包含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全国股转公司 反馈意见的时间。
- 4.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根据发行人委托(附件 3-1),将自律监管意见、发行人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
- 5.中国证监会在核准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反馈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主体回复的具体要求适用本指南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发行申请文件审查的相关规定。
- 6.经中国证监会反馈,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修改申请文件的,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及时更新披露修改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7.发行人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 审查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核准或不 予核准的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

#### (四) 认购与缴款等程序

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指南股东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认购与缴款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安排认购缴款、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验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事宜。

#### 四、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环节

- 1.发行人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定向发行等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审议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 2.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适用本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不得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内容、生效条件应当符合本指南关于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合同的相关要求。
- 4.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 (1) 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 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文件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5.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前述有效期至多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有关事项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后,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相关专项意见应当分别纳入主办券商的挂牌推荐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 1.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发行人应当委托主办券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发行申请文件(附件 1-3、附件 2-3)。
- 2.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人应当按照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等规定,委托主办券商在向全国股 转公司提交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 3.发行人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发行事项进行专章披露,主要包括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内容的简要介绍。

发行申请文件中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应当与挂牌申请文件中《申请挂

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合并提交。

4.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进行 核对。申请文件齐备的,出具受理通知;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告 知发行人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发行人应当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未经全国股转公 司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变更。

#### (四) 发行申请文件审查

- 1.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需要反馈的, 通过业务系统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发出反馈意见。
- 2.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改相关文件。有特殊情况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业务系统申请延期回复。

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3.经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 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业务系统。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挂牌及发行的函或同意挂牌的函(以下统称同意函)后,及时披露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 (五) 出具自律审查意见及与核准程序的衔接

- 1.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符合挂牌条件及《定向发行规则》要求的,根据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区分处理:
- (1) 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人取得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即可安排认购与缴款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等规定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通过业务系统一并提交,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发行人披露。
- (2) 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根据发行人的委托(附件 3-2),将自律监管意见、挂牌公开转让和

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

中国证监会在核准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反馈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经中国证监会反馈,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后,及时披露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后即可安排认购与缴款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通过业务系统一并提交,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发行人披露。

2.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相关要求的,

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定向发行 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如果申请挂牌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其股票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中止自 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中国证监会就定向发行事项作 出的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予以 披露。

#### (六) 认购与缴款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 会核准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且确定具体发行对 象后,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

- 1.发行人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提交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内容。
- 2.发行对象应当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在缴款期内向缴款账户 缴款认购。如需延长缴款期的,发行人最迟应当于原缴款截止 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应当通过业务系统提交, 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 3.发行人最迟应当在缴款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业 务系统提交认购结果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认购

结果公告中应当包括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 (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验资

- 1.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附件4)。
- 2.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 (八) 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发行人应当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分别上传按照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编制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附件5-2),以及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自愿限售申请材料(如有)(附件6)、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附件7-3)等文件。

#### (九)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在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的同时,应当通过业务 系统上传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新 层条件的专项意见(如有),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 (十)办理股份登记和股票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及相关 附件予以确认后,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情况为发行人生成缴费通 知单;并将股票初始登记相关信息送达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通知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及时缴费,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业务的相关要求办理挂牌前信息披露、股票初始登记(定向发行前后股票一并办理)和股票挂牌,确定挂牌交易日期,并在挂牌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披露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 (十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在完成股票挂牌后,可以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十二)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特别要求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按照以下措施之一处理本次发行:

- 1.继续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对于不同意发行人股票进入基础层挂牌交易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应当向其返还认购款并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补偿义务。
- 2.终止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向全体发行对象返还认购款并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补偿义务,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
  - 3.发行人撤回股票挂牌的申请。

#### 五、特殊程序

#### (一) 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无需提供主办 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 发行业务流程适用本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流程的相 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流程和 发行申请文件审查流程应当同时适用以下特别规定:

1.发行人应当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券商在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过程中,应当对发 行文件齐备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但无需对发行文件内容进行 实质判断。

- 2.发行人最迟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后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委托其持续督导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发行申请文件(附件 1-2、附件 2-1)。
- 3.发行人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及认购合同文件(扫描版),并提交核查过程的证明文件(证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截图等)。

发行人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证明文件(证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截图等)。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4.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反馈的,通 过业务系统向发行人发出反馈意见。

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 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者修改申请 文件。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通过业务系统申请延期回复。

发行人对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应当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1.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不受本指南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有效期规定的约束。基础层公司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创新层公司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按照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发行股票:

(1) 发行人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或预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

#### 过 200 人的;

- (2)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 (3)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4) 发行股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5)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
- (7)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 (8)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 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 (1)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 (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 (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4)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
  - (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 (8)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授权发行相关公告。

3.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等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发行人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除包括《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基本情况。

4.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分别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具体业务流程适用本指南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中关于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的规定。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除包括《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对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内容及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5.发行人原则上应当于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意见后十个交易 日内,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主办券 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发行申请文件(附件1-1、附件2-2),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发行申请文件审查、认购缴款、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验资及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具体流程适用本指南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定向发行业务流程的相关规定。

六、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与审查/审核决定后终止 发行程序

#### (一) 中止自律审查

1.发行人发生《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中止自律审查情形的, 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提交书面说 明。

全国股转公司中止自律审查的,在业务系统中将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

2.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消除后,发行人、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 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恢 复审查,并通知发行人及主办券商。

依照前款规定恢复审查的,审查时限自恢复审查之日起继 续计算。

#### (二)终止自律审查

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发行申请文件后至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函或自律监管意见前,发行人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自律审查,并通知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应当按照以下

#### 要求办理:

- 1.发行人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定向 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
- 2.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发行事项后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附件8-1)及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应当结合认购合同中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与发行对象就终止发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已按照本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与全部发行对象就终止发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出具核查意见(附件8-2)。发行人应当于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同时提交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提出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全国股转公司核实申请文件齐备后,向发行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一经受理,未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得增加、撤回或变更申请文件。
- 4.全国股转公司对终止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申请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反馈的,通过业务系统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发出反馈意见。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反馈意见,补充或修改申请文件。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通过业务系统申请延期回复。

- 5.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出具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审查决 定,送达发行人和主办券商。
- **6.**发行人应当在取得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审查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公告。

申请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审议、中介机构核查、提交申请等程序,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信息。

#### (三) 审查/审核决定后终止发行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至发行人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发行人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三、五、八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发行人应当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并及时披露终止发行相关公告,公告中应当明确退款等相关安排。

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 函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至发行人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前,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三、七、八项规定情形 的,应当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并及时披露终止发行相关信息。

2.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函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至发行人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发行人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 (1)发行人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 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 告。
- (2)发行人应当结合认购合同中关于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约定,与全部发行对象就退款等事宜协商一致。
- (3) 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终止股票发行内部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退款安排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 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主办券商的专项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目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发行人应当按照认购合同关于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公告。

申请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或中国证监会 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股票挂牌的,本次股票发行自 动终止。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认购合同关于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附件: 1.《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 2.《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 3.《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 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明细表》;
- 6.《自愿限售申请材料》:
- 7.《股票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
- 8.《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 9.《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流程图》

####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 1-1 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普通程序定向发行、授权定向发行适用)

####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

- 1.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3.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7.收购类文件(如有)
  - 8.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 1.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
- 2.全体董事对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书
- 3.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如有)

- 5.资产生产经营所需行业资质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如有)
- 6.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如有)
- 7.发行人最近2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1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 8.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
  - 9.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10.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11.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 1-2 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适用)

####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

- 1.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3.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4.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 (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适用)
  - 5.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 1.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
- 2.本次发行认购合同
- 3.全体董事对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书
- 4.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 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 5.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如有)
  - 6.资产生产经营所需行业资质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如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适用)
- 7.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如有)

- 8.发行人最近2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1期(如 有)的财务报告
- 9.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
- 10.发行人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事项核查过程的证 明文件
  - 11.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12.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 1-3 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

- 1.定向发行说明书
- 2.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 1.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 行的申请报告
  - 2.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适用)
  - 5.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6.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2-1 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普通程序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 发行适用)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 责任)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 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情形一,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X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总计不超过XXXX万股。

现特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无异议函。

(情形二,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截止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X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人/预计 X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依据《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总计不超过XXXX万股。

现特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自律 监管意见,并委托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申请文件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2-2 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授权定向发行适用)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 责任)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于本年度内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决议。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

截止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总计不超过XXXX万股。

现特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无异议函。

## (以下无正文)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2-3 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

#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 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简介
- 二、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三、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 五、本次发行事项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合计X人/预计X人。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X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X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X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X人;新增股东X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X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X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X人。
  - 2.发行前股东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
  - 3.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
  - 4.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 5.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XX证券公司(以下简称"XX证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XX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并同意遵守贵公司发布的规则、细则、指引、指南等规定。

(情形一,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现

特就股票挂牌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函。

(情形二,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人/预计X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现特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委托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等事宜。

特此申请,请予同意。

(以下无正文)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3-1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挂牌公司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适用)

本公司		股1	分(有限)	公司
拟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事	宜,	现授权全	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	公司	向中国证	监会
报送股票定向	发行申请文件及领取相关函	件,	具体授权	事项
如下:				

- 一、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及补充、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 二、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等;
- 三、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要求补充披露、核查或落实有关事项的函件并代本公司提交相关回复文件;
- 四、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核准、不予核准、终止审核等函件;

五、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或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其

他与股票定向发行核准相关的文件。

委托人:	,	股份	(有限)	公司
( );	加盖公章	至)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			
		年	月	E

# 3-2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核准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适用)

本公司		股份	(有限	() ( <u>/</u>	1司拟
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核准股票挂牌公开转	让并发	定向发	行	(以下
简称挂牌公	开转让并定向发行)事宜,	现授	汉全国	中小	企业
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的	句中国	国证监	会报	送股股
票挂牌公开	转让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及	领取	相关函	件,	具体
授权事项如	!下:				

- 一、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及补充、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 二、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等;
- 三、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要求补充披露、核查或落实有关事项的函件并代本公司提交相关回复文件;

四、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核准、不予核准、终止审核等函件;

五、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或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其他与挂牌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核准相关的文件。

委托人:	股份	(有限)	公司
	(加盖公	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_	Е
		_	- 65 -

## 附件4

###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b>分</b> 未贝	エマノー	刀皿目까么	
甲方:	:		公司 (以下館	う称"甲方")
乙方:	:银行_	分行	支行(以7	「简称"乙方")
丙方:	·		(主办券商)	(以下简称"丙
方")				
注释	: 协议甲方是	实施募集	资金投资项	目的法人主体,
如果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	由挂牌公	司直接实施,	则挂牌公司为
协议甲方	, 如果由子公	司或者挂	牌公司控制的	力其他企业实施
则挂牌公	司、子公司或	者挂牌公	司控制的其他	也企业为协议共
同甲方。				
本协	议以全国中小	个企业股份	分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相
关业务规	则中相关条款	为依据制	定。	
为规:	范甲方募集资	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根据
有关法律	法规及全国中	中小企业月	设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
相关业务	规则的规定,	甲、乙、	丙三方经协商	可, 达成如下协
议:				
— , F	甲方已在乙方	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
户"),账号	- 为		_,专户金额为	7o
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		(募集	资金用途),不
得用作其名	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_\_\_\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 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券商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 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 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 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_\_\_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_\_\_\_%(具体金额由甲方

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 丙方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 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 换后的主办券商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不影 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 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 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公司(甲	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_	
联系人	•			

电话:		
手机:		
Email:		
2	银行	分行(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	
电话:		
手机:		
Email:		
3	(主办券商)(丙	方)
地址:		
邮编:		
主办券	商负责人A: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主办券	商负责人B: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协议签署: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年月日
乙方: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年月日
丙方: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 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明细表

## 5-1 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明细表

公司全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

主办券商: XX证券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 名称	是否为董 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者类型 (基础层投资 者/创新层投 资者/受限投 资者)	是否为做 市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新 增股票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票 数量(股)	不予限售 的股票数 量(股)
1								
2								
			合计					

## 5-2 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公司全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 单位: 股

## 本次发行前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为事 事高管人否董、监、级理员	是为股东实控人一行人否控股、际制、致动人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是否为做市商	做市股 份数量 (股)	挂 1月让 废东际人份(牌个受控股实制股量)	因裁继原获限件的(司决承因得售股数股*	质押股 份数股 *	司 结 数 最 <b>*</b>	截至本次 定向持 前 量 (股)	不予限售 的股份数 量 (股)	限售股份 数量(股)	特	每别权对决 (特决份表数)
1															
合计															

#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 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是股 实人 行	身份证号 或注册号	是否为做 市商	做市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定向 发行新增 股份数量 (股)	投型层/投受 资(投创资限者 类础者层/资	不予限售 的股份数 量 (股)	限售股份 数 量 (股)
1										
合计										

(备注: 拟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 做市商取得的做市库存股票应登记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自愿限售申请材料

# 6-1 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 办理限售股票登记的申请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XX等XX名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XXXX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体锁定股票数量和锁定时间详见附表),经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办理限售股票登记,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限售股票登记手续。

申请人: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股东XX(自然人签字、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盖章) 年月日 附表

#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限售明细表(\*. xls格式)

公司全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	身份证号 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 码	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 新增的股 票数量	本次定向发 行新增的无 限售股票数 量	本次申请限售登记股票 数量			自愿限售股
							法 限 數量	自愿限 售数量 *	限售数 量合计 *	票时间
1										
2										
	合计									

主办券商 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 6-2 XX证券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股票申请 限售登记的审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XX等XX名股东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承诺自愿锁定其持有XXXX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XXXX股份(有限)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向贵司提交的《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办理限售股票登记的申请书》真实、准确、完整,XX、XX等XX名股东在《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办理限售股票登记的申请书》上的签字或盖章为其本人自愿、真实签署。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月日(提交日期)

#### 附件7

# 股票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

## 7-1 股票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

(普通程序定向发行、授权定向发行适用)

由我司推荐的\_\_\_\_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了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核准批复,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现申请新增股票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 1.该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 2. (情形一)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情形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存在XXX等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经我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4.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其他情形。

## 7-2 股票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

(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适用)

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了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核准批复,且本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现申请新增股票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 1.本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 2. (情形一)本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情形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存在XXX等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 3.本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其他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名)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

## 7-3 股票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适用)

由我司推荐的\_\_\_\_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了股票定向发行同意函/核准批复,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现申请股票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 我司确认:

- 1.该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 2.该公司不存在完成挂牌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 诺在完成挂牌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 3.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4.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 8-1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 定向发行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现因XXX(请详细说明终止原因),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普通程序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适用)/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授权定向发行适用),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已及时披露。

目前公司已与全部认购人就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等事宜达成

一致意见, 现特向贵公司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8-2 XX证券公司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 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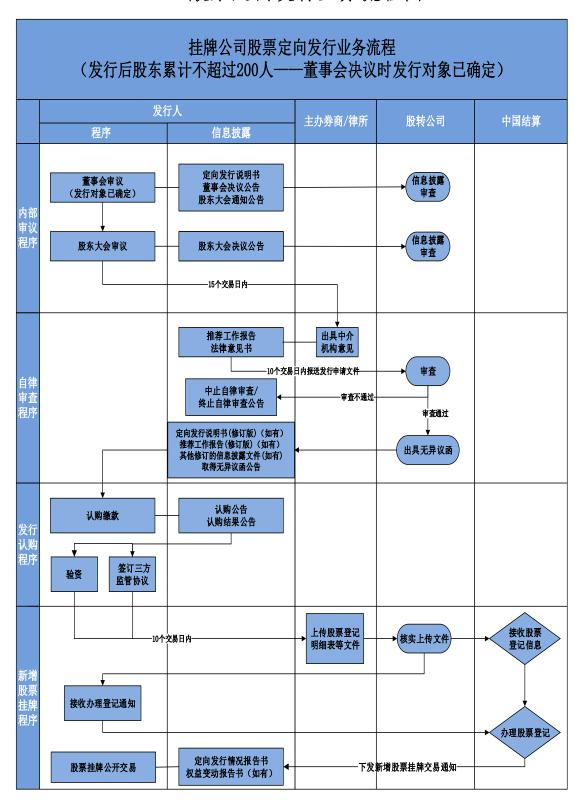
现因XXX(请详细说明终止原因),XXXX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普通程序定向发行适用)/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授权定向发行适用),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经核查,XXXX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XXXXX公司已与全部认购人就终止发行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X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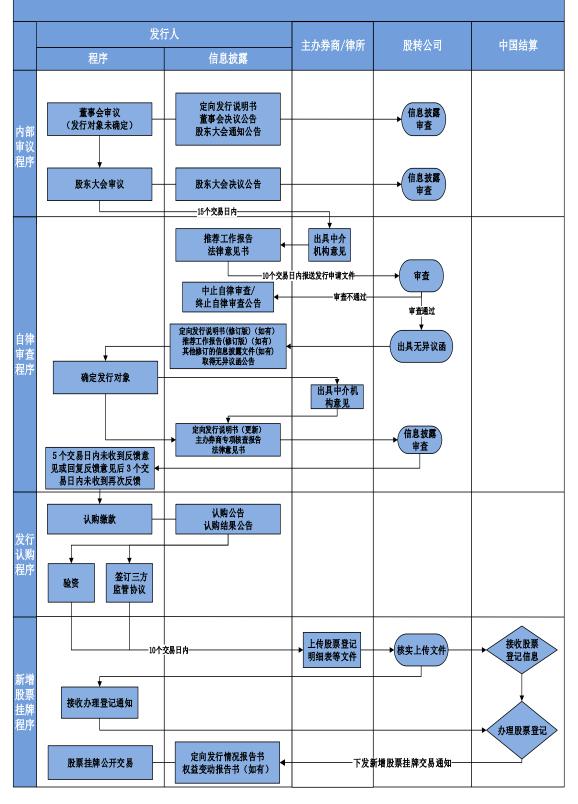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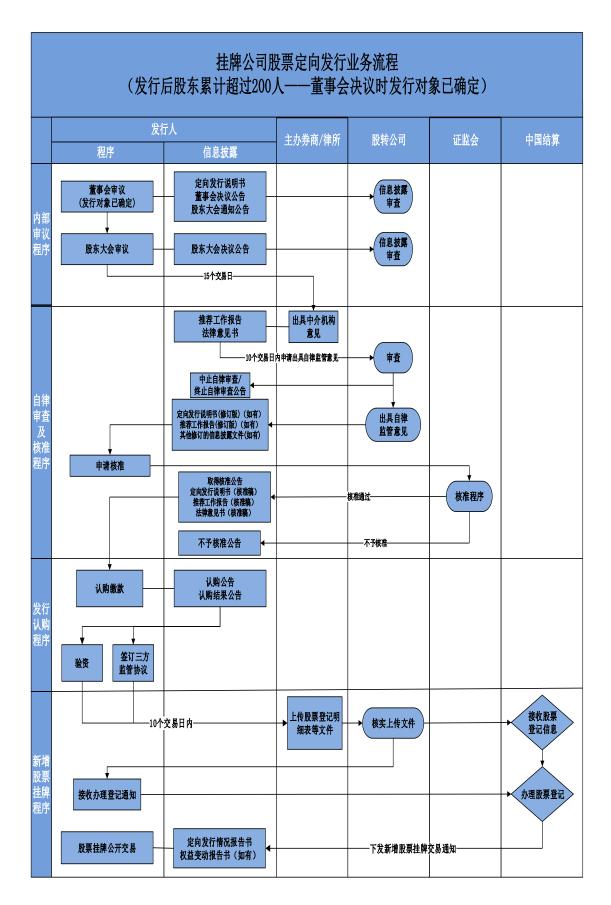
# 附件9

#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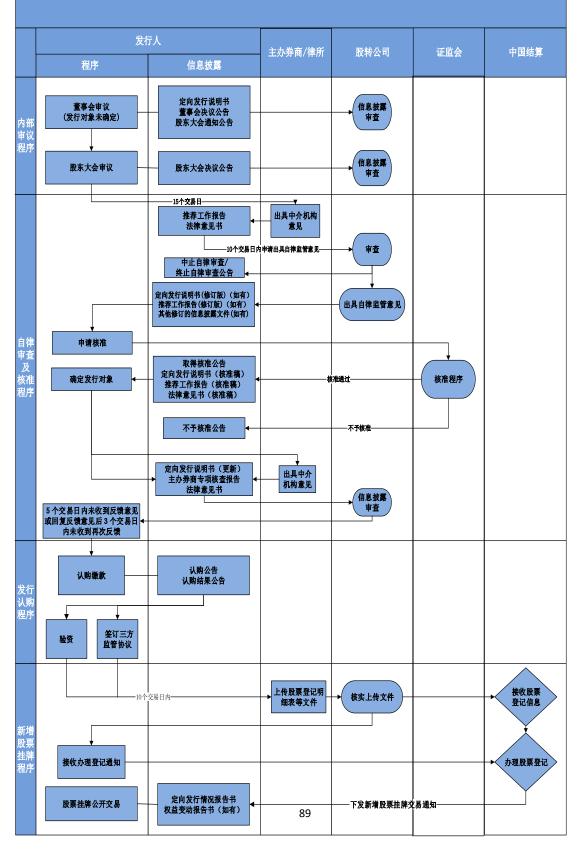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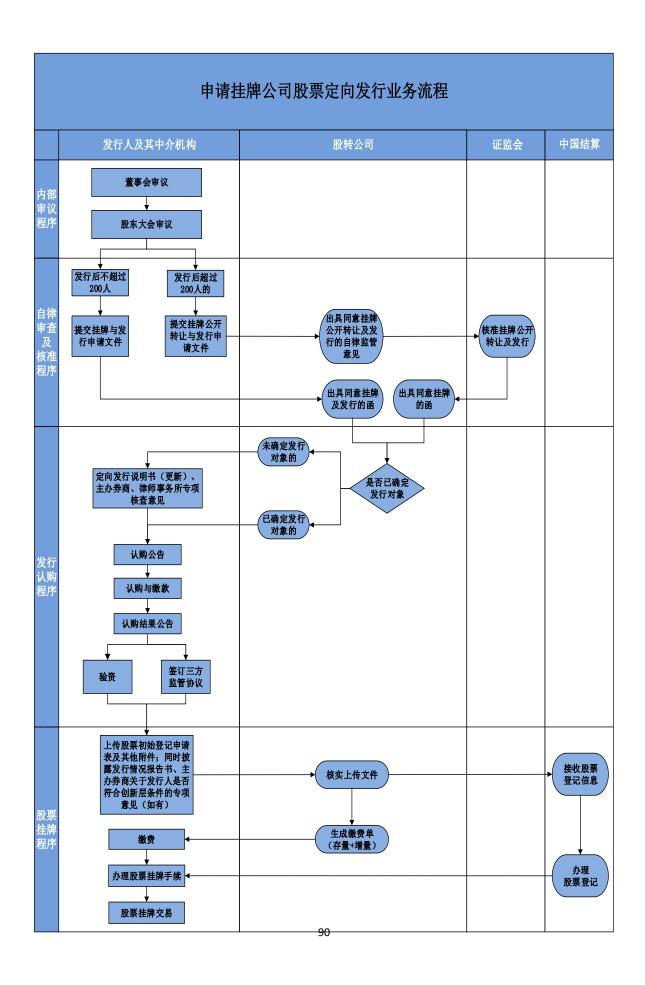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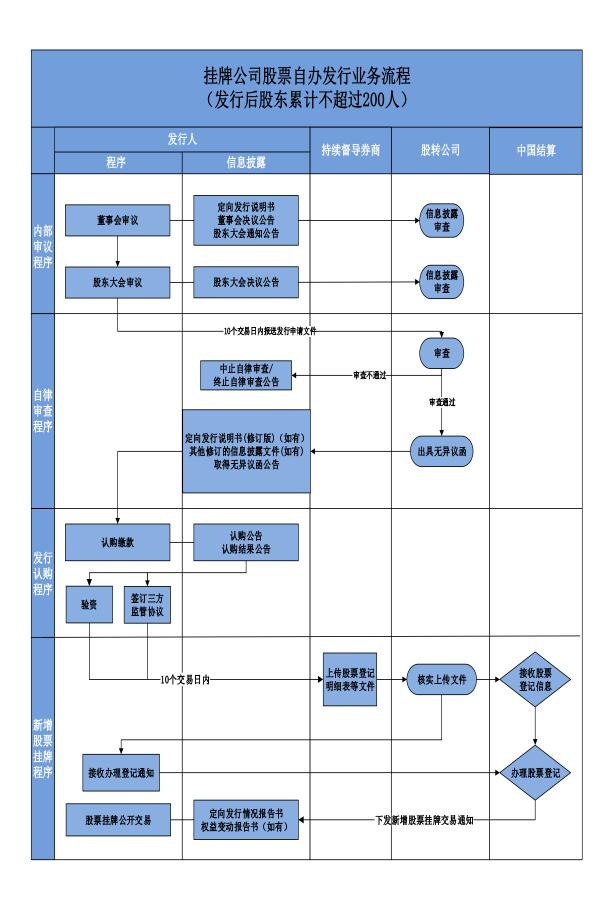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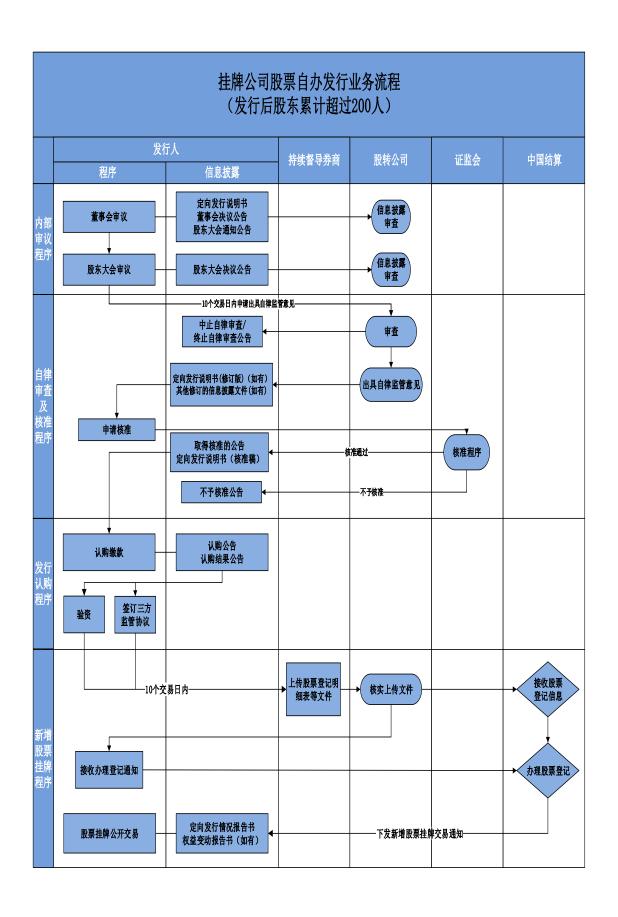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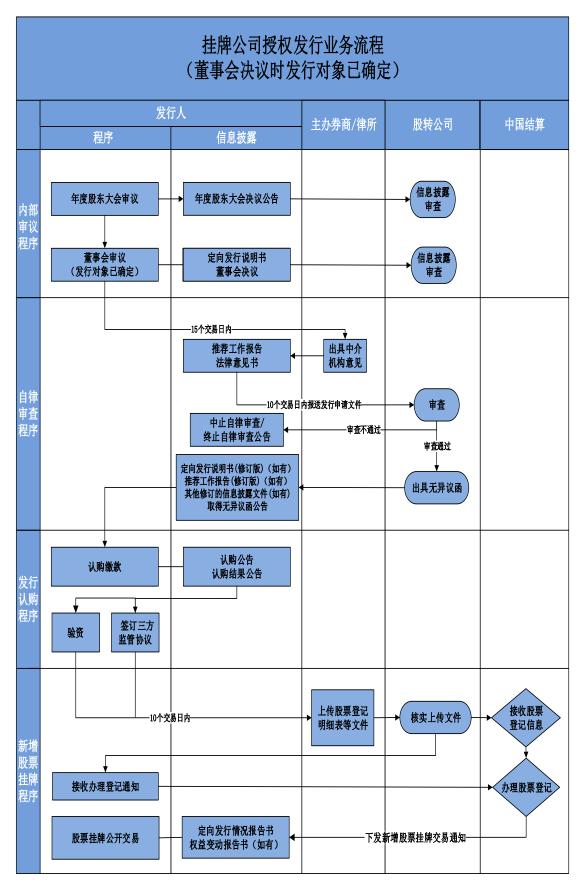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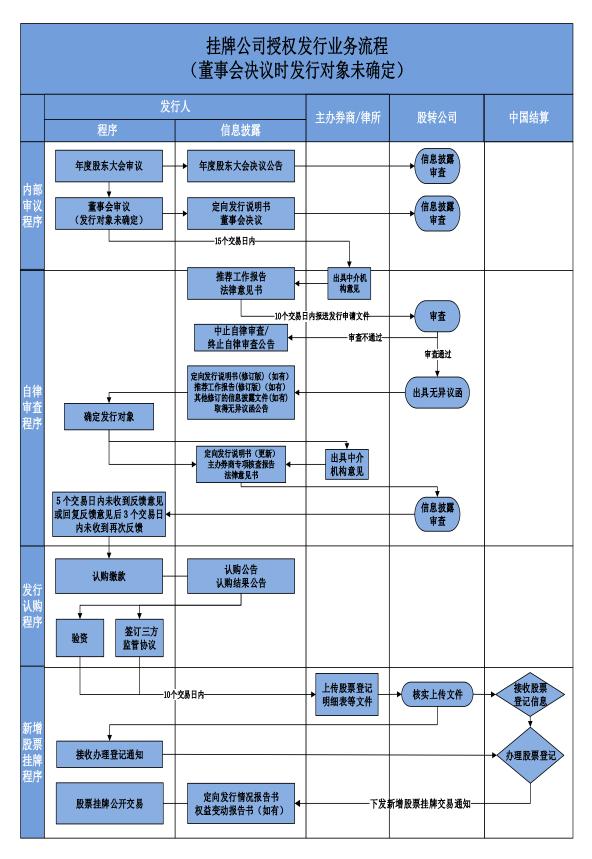












返回目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以下简称挂 牌公司)。
-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公司)可以对不同市场层级的挂牌公司制定差异化的自律管理制度。

**第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配合核查工作,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破产管理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自觉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

第六条 在挂牌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挂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 第二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

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相

关安排,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拟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 决。

第二十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公司董事,且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以上。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 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项,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 **第二十一条** 特别表决权仅适用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大会特定决议事项。除前述事项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与持有普通股份的股东享有的权利完全相同。
- **第二十二条**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挂牌公司不得拒绝。
-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

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 积投票制。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六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 **第二十九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 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

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 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挂牌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 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 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基础层挂牌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

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八条 挂牌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

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妥善保存。

# 第三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节 任职管理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 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 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 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五十二条 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五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 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 司报备。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 第二节 行为规范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

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

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 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 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六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七十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十二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十三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

金情形。

第七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 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七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 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

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七十九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 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重大交易

#### 第八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八十三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 万元。
- 第八十四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成交 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 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 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八十七条** 挂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八十一条 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 适用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八条 挂牌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 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十三条或 者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九条 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 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 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

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 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 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 标,适用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

挂牌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 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十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一条** 挂牌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 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九十三条**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挂牌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九十五条和九十六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 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十六条**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十七条** 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九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标准,

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九十九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未盈利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八十三条的净利润指标。

# 第六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

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 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 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 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一百零四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 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 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零五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一百零六条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一百零七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一百零八条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九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或者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或者第一百零八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 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

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 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 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挂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 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 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九章 社会责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切实承担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 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 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

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以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方式从事研发和经营活动。

#### 第十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责令改正;
  -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七)要求公开致歉;
  -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 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

售;

- (十一)建议挂牌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二)暂不受理相关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十三) 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 (十四)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 (十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 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一百三十条 挂牌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 未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
  - (二) 未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三) 未按规定审议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未按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信息 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
  - (五) 违反有关规定侵害股东提案权、投票权等权利;
  - (六)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七) 违反公开承诺:
  - (八)未按规定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
  - (九)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 违规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 (二)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占用公司资产;
  - (三) 违规进行股票交易;
- (四)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不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违规新增同业竞争;
  - (六)违反公开承诺:
  - (七)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二) 违反公开承诺;
- (三) 违规进行股票交易;
- (四)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全国股转 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返回目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以及其 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适用本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

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第四条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根据本规则和全国股转系统其他业务规 则的规定,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 挂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

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挂牌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八条 挂牌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九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 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 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 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挂牌公司如需更 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

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精选层挂牌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精选层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精选层挂牌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 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 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 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 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 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 况。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 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 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 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 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

#### 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 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规则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第二十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

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挂牌公司因更正年 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精选层或创新层退出情 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

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 大事件发生时。

挂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 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 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挂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 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三条 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 且股东大会审

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六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 万元。

未盈利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 第三十七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三十八条 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 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 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 应及时

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 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 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精选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第五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 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 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 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 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 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 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 进度情况。 第五十八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九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 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六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

事会审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 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五)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六)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七)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 (八)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九)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十)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 的处理措施。
- 第六十一条 挂牌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 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 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六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挂牌公司披露信息的,挂牌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三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 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 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 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挂牌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挂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 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 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挂牌公司及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 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五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六十五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 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就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依据自律规则及挂牌协议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进行检查。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 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责令改正;
-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七)要求公开致歉;
-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 (十一)建议挂牌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二)暂不受理相关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十三) 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 (十四)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 (十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 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 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 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十) 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

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 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挂牌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 中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 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主办券商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出具的文件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原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 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 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 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 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

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承诺,是指挂牌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 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净资产,是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审查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审查流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以下申请事项的审查,适用本指引:
  - (一)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 第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申请公司是否满足股票挂牌 条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要求进行审 查,并出具自律审查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工作,并不表明对申请公司的股票价

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股票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工作遵循公开透明、专业高效、 严控风险、集体决策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要求制作申请文件,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要求制作申请文件,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主体应当一并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并在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第六条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创新层的,申请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相关信息,主办券商应当在推荐报告中就申请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发表意见。

申请公司适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条件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应当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第七条 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的,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条件与监管 要求。

申请公司应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人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就申请公司及其产品、服务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申请公司是否满足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财务指标要求,申请公司是否履行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立程序,表决权差异安排运行情况是否规范等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申请公司可申请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提交申请挂牌文件时,财务报表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 月。

**第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受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请文件正式受理当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 (如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如有)等文件 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申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按要求更新申请文件。

##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规则对申请公司进行审查,并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出具首轮反馈意见; 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提请召开审查职能部门质控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申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应当逐一落 实反馈意见,并在反馈意见要求的时间内(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对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 件等方式与审查职能部门进行沟通。

如需延期回复的,应在回复截止日前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并明确回复时间,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三条 申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后,审查职能部门召开质控会审议项目情况,经质控会审议认为仍需继续反馈的,在收到反馈回复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经质控会审议认为无需继续反馈的,在履行全国股转

公司内部程序后出具自律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的,出具同意挂牌的函。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的,出具同意挂牌公开转让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根据申请公司的委托,将自律监管意见、相关审查文件和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作出核准决定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不同意的,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发行后股东 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同意,出具同意挂 牌及发行的函。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同意,出具同意挂牌公开转让及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根据申请公司的委托,将自律监管意见、相关审查文件和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和发行申请作出核准决定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核准过程中对申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发出,相关主体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反馈意见涉及要求修改披露文件的,相关主体应当更新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应当在取得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或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安排认购、缴款、验资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或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协助申请公司完成项目归档和首次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申请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股本情况编制和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完成股票登记及挂牌手续。申请公司定向发行的,应当按照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编制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并完成相关手续。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在提交股票初始 登记申请表的同时提交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自愿限售申请(如有)、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等文件,并披 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的 专项意见(如有)。主办券商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公司进入创 新层所依据的《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具体标准;公司 符合多项标准的,应当对符合的各项标准均予以说明。

申请公司应当在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的专项意见之前,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审查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回复、进度等

信息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申请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申请公司利益的,申请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申请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或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申请公司应在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如有)及股票挂牌。

## 第四章 特殊事项规定

-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司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仍未取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的,允许补充审计一次, 补充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剩余有效期应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司存在因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全国股转公司不受理其提交的挂牌申请。
-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至出具自律审查意见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自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中止审查:
  - (一)申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 (二)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因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 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 尚未结案的;
- (三)申请公司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 (四)申请公司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 (五)申请公司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限制、暂停或终止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六) 申请文件记载的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的:
  - (七)申请公司或主办券商主动申请中止审查的;
- (八)因上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等政策性原因需中止审查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中止审查情形消失后,申请公司和中介机构应

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全国股转公司自确认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恢复审查。

- 第二十六条 自受理至出具自律审查意见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予以终止审查:
  - (一) 申请公司法人资格终止的;
  - (二)申请公司或主办券商主动申请终止审查的;
- (三)申请公司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且逾期达6个月的, 但因政策性原因中止审查的情形除外;
  - (四) 经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的;
- (五)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后,申请公司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司出现中止或终止发行审查相关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处理发行审查事项。相关事项属于中止或终止发行审查情形但不属于本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情形的,不影响全国股转公司对申请公司挂牌申请的审查。

证监会对申请公司定向发行事项作出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核 决定的,申请公司应按照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开转 让事项的审核结果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八条 自受理至股票挂牌期间,全国股转公司收到与申请公司挂牌、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出具反馈意见要求申请公司和中介机构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进行说明、核查。

自受理至股票挂牌期间,申请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 其不符合挂牌条件、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或影响其定向发行 的,申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全国股 转公司可以通过出具反馈意见要求主办券商和其他相关中介机 构进行核查。

- 第二十九条 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至出具自律审查意见期间,申请公司更换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更换主办券商的, 申请公司应撤回申请:
- (二)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无需中止审查。更换后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重新出具专业意见后,对原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更换手续完成前,原中介机构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更换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无需中止审查。更换后的签字人员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后,对原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更换手续完成前,原签字人员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 第一条 为规范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根据《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指 引。
- 第二条 股份公司(下称申请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 第三条 本指引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挂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查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文件。如部分文件对申请挂牌公司不适用,可不提供,但应书面说明。

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的,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挂牌申请文件中增加有关内容。

**第四条** 申请文件一经接收,非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五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电子申请文件,文件中的页码应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

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出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第六条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 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中需要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鉴证的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七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或 补充的,应进行标示。

**第八条** 未按本指引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的,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接收。

第九条 本指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目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申请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 第一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 法律意见书
- 1-4 公司章程
-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 定向发行说明书(如有)
- 1-7 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第二章 申请挂牌公司相关文件

2-1-1 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

- 2-1-2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或/并) 股票发行的报告(如有)
- 2-2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董 事会决议
- 2-3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股东大会决议
  - 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
- 2-7 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
- 2-8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 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如有)
-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2-10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或/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如有)

## 第三章 主办券商相关文件

-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3-2 尽职调查报告
  - 3-3 尽职调查工作文件
    - 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 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 3-3-3 历次验资报告
    -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3-4 内核意见
    - 3-4-1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 3-4-2 内核会议记录
    -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 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 3-5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及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 公司风险评估表
  -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 3-7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并说明用途)及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说明文件

## 第四章 其他相关文件

-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 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 4-3 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以及律师关于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并说明用途)
- 4-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 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如有)
  - 4-6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 4-7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如有)
- 4-8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如有) 返回目录